

广东海洋大学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 (征求意见稿)

申报者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应与现从事岗位一致，同时达到申报条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品德条件

(一) 申报学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应能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学校、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学风、教风和职业道德，工作积极，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

(二)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一票否决”：

1. 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或年度教学效果差、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当年不得申报；任现职期间教学效果差，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者，不得申报。

2. 因违纪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受处分期满后，2年内不得申报；

3. 造成教学事故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处分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其中一般教学事故者，当年及下一年不得申报；严重教学事故者，当年及从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教学

事故当年已经通过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4. 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课堂、教材、网络、讲座等管理制度，传播不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造成严重后果或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者，以及被认定有学术道德、职业道德和师德失范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5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资格，须具备以下条件

取得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人员，达到正高级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正高级资格（截止到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

（二）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资格，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的人员，达到副高级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副高级资格；或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的，可认定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资格。

2. 申报教师、科研、工程等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40 周岁（计算时间同上）以下者，原则上需具备博士学位。申报其他系列副高专业技术资格 40 周岁（计算时间同上）以下

者，原则上需具备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吻合的硕士学位（本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 3 年以上。

2.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

第三条 社会服务与实践要求

1.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申报者能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的重大战略需求，承担科技攻关科研项目，实现科学技术转化，参与决策咨询服务；积极担任或兼任校内各级党政职务，鼓励在校外重要学术团体兼任职务等；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各类活动，对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建设与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申报我校除公共课之外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者，需有半年以上从事生产、管理、服务等专业实践经历（本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四条 国（境）外访学进修或合作交流要求

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50 周岁以下者，需具有半年以上国（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不含思想政治教育、高教研究系列）（本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五条 申请教授、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

继续教育条件、外语条件及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当年广东省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业绩条件

第七条 业绩条件包括基本业绩条件和其他业绩条件，业绩应与申请者所从事的专业相关相近，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申报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等专业技术资格的基本业绩条件和其他业绩条件见附表。国防科研领域专业技术资格的相关成果级别认定和科研条件参照省、学校相关专项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八条 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时应满足申报条件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派出访学并考核合格的，或按照国家法定休产假的，可减免其批准期限内的教学工作量。

第十条 为鼓励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本办法业绩条

件中，1 篇 A 层次论文可相当于 2 篇 B 层次论文，但不可逆推，论文总数量不变。2 项国家发明专利可折抵 1 篇 A 层次论文，1 项目国家发明专利可折抵 1 篇 B 层次论文，但最高折抵 1 篇层级论文。

第十一条 本申报条件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均从获现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硕士学位）后计起。

第十二条 无本科生的教学科研单位人员或公共课教师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其基本业绩条件中的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和毕业实习条件不作要求。

第十三条 学校专职辅导员、院（系、部）团（总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的院（系、部）党委（总支）副书记，仍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院（系、部）党委（总支）书记，学校主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学生工作部、团委、就业指导中心的工作人员（曾连续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五年以上），以及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级领导等原则上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四条 论文须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通信作者论文数不能超过规定论文数的一半）发表，在其他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第十五条 著作包括学术专著、教材、译著等，不含各种字、辞典等工具书及各种辅导性参考书。

第十六条 水产、海洋、食品等学科申报者需在学校公开

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 1 篇论文以上（本条文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

第十七条 对论文、论著篇（部）数的减免，仅限于数量方面，若对论文论著有层次方面特殊要求的，不在减免范围之列。

第十八条 申报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单位在 NATURE、SCIENCE、CELL 杂志及其子刊、SSCI 刊物上发表论文，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不受学历学位、资历、业绩、论文等条件的限制，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九条 任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止，取得的业绩成果方为有效，论文清样、出版证明、项目公示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申报当年 9 月 1 日之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计入下一次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使用。

第二十条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不进行复评复议。下一年度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才能再次申报。

第二十一条 横向项目经费按照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统计，纵向项目经费按照获批经费统计。

第二十二条 本申报条件中，涉及教学业绩的，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科研业绩的，由科技处负责审核和解释。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评委会讨论，报学校研究决定。

附表一

教师系列：教授(一)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之一）
教学为主型	教授	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研究生课程，年均授课工作量（含理论教学、课程实习、课程设计）不低于 240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10%或平均 90 分以上； 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论文不少于 2 篇，且至少指导过 2 届本科生毕业实习；或有研究生教育的学科，指导过 2 名研究生以上。 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不包含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下同）或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2 项； 四、论文要求 1、艺术类之外的专业人员：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6（自然科学）/7（人文社科）篇（部），其中至少有 3 篇（部）本专业学术论文为 B 层次，至少有 2 篇教改论文且 C 层次以上。 2、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社会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3 篇（部）为 B 层次以上，1 篇教改论文为 C 层次以上。	一、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5 名。 三、获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称号（仅限平台类，如特色专业、精品（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等，主持）；或指导学生在党团组织、人民团体及国家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者（排名第一）；在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2 项者（排名第一）；指导文学艺术及体育类学生，在省级以上党团组织、人民团体及国家行政部门或全国性学术组织举办的汇展、展演和竞赛中，其作品获得全国二等奖 2 项目以上者（排名第一），或获得全国个人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2 项（排名第一）、全国团体赛季军及以上者 2 项（第一指导）。 四、本人主持的教学或科研成果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有关部门采纳；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达 10 万以上。 五、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排名前一）；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排名第一）；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二项以上（排名第一）。 六、出版专著、教材 1 部以上（主编）。 七、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新品种 1 项以上，或制定省级以上标准 1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 八、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

附表二

教师系列：教授（二）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之一）
教学科研并重型	教授	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研究生课程，年均授课工作量（含理论教学、课程实习、课程设计）不低于 120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20%或平均 85 分以上； 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论文不少于 2 篇，且至少指导过 1 届本科生毕业实习；或有研究生教育的学科，指导过 1 名研究生以上。 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和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1 项以上。 四、论文要求： 1、艺术类之外的专业人员：在国内外公开发行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7（自然科学）/8（人文社科）篇（部），其中 1 篇（部）为 A 层次、3 篇（部）为 B 层次以上；教改论文 1 篇 C 层次以上。 2、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社会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3 篇（部）B 层次以上，教改论文 1 篇 C 层次以上。	一、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省级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 三、获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称号（仅限平台类，如特色专业、精品（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等，主持）；或指导学生在党团组织、人民团体及国家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者（排名第一）；在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2 项者（排名第一）；指导文学艺术及体育类学生，在省级以上党团组织、人民团体及国家行政部门或全国性学术组织举办的汇展、展演和竞赛中，其作品获得全国二等奖 2 项目以上者（排名第一），或获得全国个人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2 项（排名第一）、全国团体赛季军及以上者 2 项（第一指导）。 四、本人主持的教学或科研成果通过技术成果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成果转让经费达 20 万以上；或；或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有关部门采纳；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达 20 万以上。 五、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排名前一）；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排名第一）；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二项以上（排名第一）。 六、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新品种 1 项以上，或制定省级以上标准 1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 七、出版专著、教材 1 部以上（主编）。 八、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

附表三

教师系列：教授（三）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之一）
科研为主型	教授	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研究生课程，年均授课工作量（含理论教学、课程实习、课程设计）不低于 60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效果前 30%或平均 80 分以上； 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主持过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各 1 项； 四、论文要求： 1、艺术类之外的专业人员：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8（自然科学）/9（人文社科）篇（部），其中至少有 3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其他论文为 B 层次； 2、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社会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A 层次以上，2 篇（部）论文为 B 层次。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省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二、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成果转让经费达 30 万元以上。 三、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新品种 1 项以上，或制定省级以上标准 1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 四、出版专著、教材 1 部以上（主编）

附表四

教师系列：副教授（一）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之一）
教学为主型	副教授	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研究生课程，年均授课工作量（含理论教学、课程实习、课程设计）不低于 240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10%或平均 90 分以上； 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且至少指导过 2 届本科生毕业实习。担任班主任或其他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半年以上）；或有研究生教育的学科，协助指导过 1 名研究生以上。 三、主持省级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 1 项，或参加省级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 1 项（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 四、论文要求： 1、艺术类之外的专业人员：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6（自然科学）/7（人文社科）篇（部），其中至少有 2 篇（部）为 B 层次以上，至少有 2 篇教改论文，其中 1 篇为 C 层次； 2、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社会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2 篇（部）B 层次以上，1 篇教改论文。	一、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五名）、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第一名）；或省（部）级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省（部）级教坛新秀奖。 三、获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称号（仅限平台类，如特色专业、精品（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等，前 3 名）；或指导学生在党团组织、人民团体及国家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者（前二名）；在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者（前二名）；指导文学艺术及体育类学生，在省级以上党团组织、人民团体及国家行政部门或全国性学术组织举办的汇展、展演和竞赛中，其作品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全国二等奖以上者（第一指导）。 四、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目。（删除） 六、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

附表五

教师系列：副教授（二）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之一）
教学科研并重型	副教授	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研究生课程，年均授课工作量（含理论教学、课程实习、课程设计）不低于 120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20%或平均 85 分以上； 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论文不少于 2 篇，且至少指导过 1 届本科生毕业实习；担任班主任或其他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半年以上）； 三、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1 项以上； 四、论文要求： 1、艺术类之外的专业人员：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7（自然科学）/8（人文社科）篇（部），其中至少有 3 篇（部）为 B 层次以上，1 篇教改论文； 2、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社会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2 篇（部）B 层次以上，1 篇教改论文。	一、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省（部）级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省（部）级教坛新秀奖。或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省级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6 名，三等奖前 5 名）。 三、获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称号（仅限平台类，如特色专业、精品（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等，前 3 名）；或指导学生在党团组织、人民团体及国家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者（前三名）；在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者（前二名）；指导文学艺术及体育类学生，在省级以上党团组织、人民团体及国家行政部门或全国性学术组织举办的汇展、展演和竞赛中，其作品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全国二等奖以上者（第一指导）； 四、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新品种 1 项以上，或制定省级以上标准 1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 五、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六、出版专著、教材 1 部以上（主编） 七、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成果转让经费达到 10 万以上；或；或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有关部门采纳；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达 10 万以上。 八、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附表六

教师系列：副教授（三）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之一）
科研为主型	副教授	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研究生课程，年均授课工作量（含理论教学、课程实习、课程设计）不低于 60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在本单位前 30%或平均 80 分以上； 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四、论文要求： 1、艺术类之外的专业人员：在国内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8（自然科学）/9（人文社科）篇（部），其中至少有 4 篇（部）为 B 层次以上； 2、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社会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3 篇（部）B 层次以上。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省级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4 名）。 二、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新品种 1 项以上，或制定省级以上标准 1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 四、出版专著、教材 1 部以上（主编） 五、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成果转让经费达到 15 万以上；或；或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有关部门采纳；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达 10 万以上。

附表七

教师系列：讲师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之一）
讲师	一、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地担任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担任过专业课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0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20%或平均 85 分以上。 二、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培训，考核合格。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并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三、参加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 1 项以上； 四、论文要求 1、艺术类之外的专业人员：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3 篇（部），其中至少有 1 篇（部）为 C 层次以上； 2、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社会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C 层次以上。	一、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有 1 篇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 二、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参加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附表八

辅导员教师系列：教授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之一）
辅导员教师系列	教授	一、主讲过思想政治教育全日制本科、研究生课程，年均工作量不低于 30 学时； 二、主持过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和主持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1 项以上。 三、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9 篇（部），其中 3 篇（部）为 B 层次以上；教改论文 1 篇 C 层次以上。	一、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前五名。 二、获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称号（仅限平台类，如特色专业、精品（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等，主持）；或指导学生在党团组织、人民团体及国家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者（排名第一）；在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2 项者（排名第一）；指导文学艺术及体育类学生，在省级以上党团组织、人民团体及国家行政部门或全国性学术组织举办的汇展、展演和竞赛中，其作品获得全国二等奖 2 项目以上者（排名第一），或获得全国个人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2 项（排名第一）、全国团体赛季军及以上者 2 项（第一指导）。 三、本人主持的教学或科研成果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 四、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 3 名）；或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有关部门采纳；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达 10 万以上。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

附表九

辅导员教师系列：副教授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之一）
辅导员教师系列	副教授	一、主讲过思想政治教育全日制本科、研究生课程，年均工作量不低于 30 学时； 二、参加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1 项以上； 三、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8 篇（部），其中至少有 2 篇（部）为 B 层次以上，1 篇教改论文；	一、在教学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五名）、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第一名）；或省（部）级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省（部）级教坛新秀奖。 二、获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称号（仅限平台类，如特色专业、精品（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等，前 3 名）；或指导学生在党团组织、人民团体及国家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者（前三名）；在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者（前二名）；指导文学艺术及体育类学生，在省级以上党团组织、人民团体及国家行政部门或全国性学术组织举办的汇展、展演和竞赛中，其作品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全国二等奖以上者（第一指导）。 三、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四、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目。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附表十

辅导员教师系列：讲师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之一）
辅导员教师系列	讲师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培训，考核合格，并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二、参加相关项目或教改项目 1 项以上； 三、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 3 篇（部），其中至少有 1 篇（部）为 C 层次以上；	一、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有 1 篇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 二、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参加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附表十一

研究系列：研究员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之一）
研究系列	研究员	一、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二、论文要求： 1、艺术类之外的专业人员：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 9(自然科学)/10(人文社科)篇(部),其中至少有 1/2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其他论文为 B 层次； 2、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社会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2 篇(部) A 层次以上,其他为 B 层次。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省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主持)。 二、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新品种 1 项以上,或制定省级以上标准 1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 四、出版专著、教材 1 部以上(主编) 五、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成果转让经费达到 30 万以上；或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有关部门采纳；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达 25 万以上。

附表十二

研究系列：副研究员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之一）
研究系列	副研究员	一、主持国家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二、论文要求： 1、艺术类之外的专业人员：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 8（自然科学）/9（人文社科）篇（部），其中 1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3 篇（部）为 B 层次以上，其他为 C 层次以上； 2、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社会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3 篇（部）B 层次以上。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省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 2 名）。 二、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新品种 1 项以上，或制定省级以上标准 1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 四、出版专著、教材 1 部以上（主编） 五、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成果转让经费达到 25 万以上；或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有关部门采纳；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达 25 万以上。

附表十三

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条件之一）
研究系列	助理研究员	一、具有本学科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领域的科研规律和研究方法，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学术研究操守，以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三、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 3 篇（部），其中至少有 2 篇（部）为 B 层次以上；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 二、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新品种 1 项以上，或制定省级以上标准 1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 四、参加出版专著、教材 1 部以上； 五、参加的科研成果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成果转让经费达到 25 万以上；或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有关部门采纳；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达 25 万以上； 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附表十四

高教研究系列：研究员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条件之一）
高 教 研 究	研 究 员	一、至少完成一门课程教学，教学评价优良； 二、主持省部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或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或科研项目 2 项； 三、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9 篇（部）； 四、发表的论文至少有 1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2 篇（部）为 B 层次； 五、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或上述二等奖前五名。	一、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或二等奖（前五名），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主持）； 二、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 三、主持建设校级教学平台 1 项，或起草重大改革方案、制度 3 项以上，通过鉴定验收或被采用，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主持起草学校重大改革方案 2 项，并得到应用。

附表十五

高教研究系列：副研究员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条件之一）
高教研究	副研究员	一、至少完成一门课程教学，教学评价优良。 二、主持省（部）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或教学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三、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9（人文社科）篇（部）。 四、发表的论文（著作、教材）至少有 1 篇（部）为 B 层次，2 篇（部）为 C 层次，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5 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	一、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主持）； 二、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 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或科研课题 1 项，主持学校或市（厅）级及以上课题 1 项，或主持建设校级教学平台 1 项，通过鉴定验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主持起草学校重大改革方案 1 项，并得到应用。

附表十六

高教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条件之一）
高 教 研 究	助 理 研 究 员	一、参加省部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或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或教学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项目 1 项以上。 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3（人文社科）篇（部）。 三、发表的论文（著作、教材）至少有 1 篇（部）为 B 层次以上，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一、获市厅社科类成果奖以上，或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以上； 二、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 三、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学校或市（厅）级及以上课题 1 项，或参加校级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1 项，通过鉴定验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或主持起草学校规章制度 2 项，并得到应用。

附表十七

实验系列：高级实验师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之一）
高级实验师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主讲 1 门实验课程，且实验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80%或 平均 85 分以上； 二、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论著（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6 篇（部），其中至少 3 篇（部）为 B 层次以上；并有 1 篇实验教学改革论文； 四、主持过市（厅）级（含校级）教学类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 五、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担任过 1 年以上班主任或辅导员。	一、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有 2 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 2 次以上。 二、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四、获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称号（仅限平台类，如特色专业、精品（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等，前 3 名）；或指导学生在党团组织、人民团体及国家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者；在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者；指导文学艺术及体育类学生，在省级以上党团组织、人民团体及国家行政部门或全国性学术组织举办的汇展、展演和竞赛中，其作品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全国二等奖以上者（第一指导）。 五、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

附表十八

实验系列：实验师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之一）
实验师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论著 3 篇（部），其中至少 1 篇（部）为 B 层次以上； 四、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五、参加过教学实验科研项目。	一、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或有 1 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 二、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附表十九

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一)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之一）
文献信息开发专业为主型	研究馆员	一、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二、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基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三、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6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五、有 1 篇 A 层次以上，2 篇 B 层次以上学术论文。	一、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荐，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两荐：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附表二十

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二)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之一）
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为主型	研究馆员	一、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二、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僵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三、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6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五、有 1 篇 A 层次以上，2 篇 B 层次以上学术论文。	一、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荐，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附表二十一

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三)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之一）
读者服务专业工作为主型	研究馆员	一、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二、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三、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心个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1部。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6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5篇和专业调查报告1篇以上。 五、有1篇A层次以上，2篇B层次以上学术论文。	一、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获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3荐，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4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3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5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附表二十二

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四）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之一）
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为主型	研究馆员	一、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二、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6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四、有 1 篇 A 层次以上，2 篇 B 层次以上学术论文。	一、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附表二十三

图书资料系列：副研究馆员(一)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之一）
文献信息开发专业为主型	副研究馆员	一、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二、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基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三、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五、有 2 篇 B 层次以上学术论文。	一、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可和省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附表二十四

图书资料系列：副研究馆员(二)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之一）
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为主要类型	副研究馆员	一、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二、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僵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三、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五、有 2 篇 B 层次以上学术论文。	一、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厅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附表二十五

图书资料系列：副研究馆员(三)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之一）
读者服务专业工作为主型	副研究馆员	一、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二、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三、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心个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1部。 （二）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1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2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4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3篇和专业调查报告1篇以上。 五、有2篇B层次以上学术论文。	一、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2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3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2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3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厅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附表二十六

图书资料系列：副研究馆员(四)

类别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之一）
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为主型	副研究馆员	一、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二、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四、有 2 篇 B 层次以上学术论文。	一、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附表二十七

图书资料系列：馆员

申报资格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任选之一）
馆员	一、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合作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论文 2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和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3. 有 1 篇 C 层次以上学术论文。	一、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三、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广东海洋大学教学科研业绩层级划分方案

第一部分自然科学类

类别	A	B	C
学术论文	(下列所指分区即中国科学院界定的学科大类分区。下同)一、二、三、四区内的 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被 E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全文;在国内一级学科学会主办的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ISTP 全文收录的会议学术论文;在 CSCD,在国内各二级学科学会主办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会议论文;广东海洋大学学报(最高折抵 1 篇)。
学术著作	国际重要机构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教育部统编高校教材	省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个人论文集

第二部分人文社科类

类别	A	B	C
学术论文	被 SSCI、A&HCI 全文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CSSCI 1、2、3 区论文；国外一级学会学报论文或国际上公认的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主体摘编，3000 字以上）	其他 CSSCI 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学术论文；被 E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全文；被《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在“985”高校学报；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被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未列入 A、B 级别的学术论文。	被 ISSHP 全文收录的会议学术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論文章；未列入 A、B 级的其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在 CSCD, 国内各二级学科学会主办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会议论文；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广东海洋大学学报》（最高折抵 1 篇）。
学术著作	国际重要机构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教育部统编高校教材；入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文库的成果。	省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入选省级文库的优秀成果；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	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编著、高校教材、工具书、科普著作、个人论文集。